

公司代码：605056

公司简称：咸亨国际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咸亨国际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9,393,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6,911,892.00 元（含税）。公司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2,822,579.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59,734,471.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一节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咸亨国际	6050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兴波	张满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电话	0571-87666020	0571-87666020
传真	0571-87919231	0571-87919231
电子信箱	xhgjzqb@xianhengguoji.com	xhgjzqb@xianhengguoj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MRO 产品及行业发展经验

MRO 是指非主要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的工业用品，主要用于维护、维修、运行设备的物料和服务。MRO 产品具有品类繁杂、专业性强、需求分散等特点，下游客户采购往往呈现临时性、零散性、需求模糊等特征，采购效率偏低、流程繁琐，采购成本较高。根据《未来的采购—中国企业电商化采购发展报告（2018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研究院、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研究院）统计，采购金额占企业总采购量 10%的 MRO 产品，一般需要花费采购部门约 80%的时间与精力，企业自主采购成本居高不下。因此，随着企业对提高运营效率和降低成本的重视，MRO 产品是企业采购与生产管理中具备较大潜在提升空间的重要领域。这样的背景下，集约化采购服务与集约化供应商应运而生。

在工业化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随着工业产业规模持续扩大，较早形成了规模化的 MRO 集约化服务商，并在全球工业化进程中逐步实现全球布局。目前，全球四大 MRO 供应商分别为固安捷（W.W. Grainger）、欧时（Electrocomponents Plc，RS Components）、索能达（Sonepar SA）与伍尔特集团（Würth Group）。其中，固安捷成立于 1928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已达 179 亿美元。

（二）我国 MRO 集约化采购处于起步阶段，为高成长性的长坡厚雪赛道

MRO 需求依托于制造业规模的扩大与大型企业数量的增长。我国工业化进程起步晚于发达国家，过去三十余年是我国经济尤其是制造业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我国 GDP 从 1993 年的 3.57 万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40 万亿元，期间涌现出一大批优质的大型企业。

1、中国 MRO 市场正处于从传统零散采购向集约化采购的快速过渡阶段

公开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 MRO 市场规模达 3.7 万亿，市场规模约为美国的三倍以上，按照 4.2%左右的复合增速预计，2029 年 MRO 市场规模将增加至 4.5 万亿元，发展潜力巨大。在欧美成熟市场中，头部 MRO 企业如固安捷的渗透率已达 4%—5%，而国内的行业渗透率仍较低，中国的 MRO 集约化行业目前仍处发展的初期；伴随着中国

大型工业企业体量的不断上升，出于对成本和专业化的诉求，其迫切需要 MRO 的集约化供应商为其降本增效，提升自身竞争力。同时，阳光采购政策持续推动大型国央企加快线上采购进程，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广泛应用，也进一步促进供应链体系数字化升级。多重利好因素共同驱动我国 MRO 集约化行业快速发展，预计未来几十年内，中国有望诞生大型的 MRO 集约化服务商。

2、中国 MRO 集约供应行业代表性商业模式

随着 MRO 行业持续发展，国内市场逐步形成横向模式与纵向模式两类代表性的商业模式。横向模式以标准化产品为核心，覆盖品类广泛，企业主要通过品类扩张实现增长，以京东工业(2025 年 12 月在港股上市)等平台型企业为代表。纵向模式则是集约服务商垂直深耕特定细分行业，依托对应用场景与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以“产品+服务”的形式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业务更聚焦非标准化产品。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更偏向纵向模式。

（三）公司主要服务行业的发展态势

公司致力于成为能源、交通和应急领域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目前主要的客户为国家电网等能源领域的大型国央企。

1、近十年，基于阳光采购与成本管控的需求，国央企对物资集约化采购分步骤、分层次有序推进，采购范围最初以大型设备、原材料为主，后逐步拓展至办公用品等标准化物资，近年来 MRO 品类亦纳入集约化采购体系。随着政府集中采购透明化要求不断提高，阳光采购政策加快落地，MRO 产品集约化采购已在国家电网等大型央企快速普及，预计未来将成为国央企主流的采购模式。目前，国央企的 MRO 集约化采购逐步从单纯关注价格向综合考量质量、交付、服务、协同等因素转变。

2024 年 7 月，国务院国资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规〔2024〕53 号），标志着中央企业采购管理迈入规范化、数智化发展新阶段。当前，央企采购正加速从传统分散模式向集约化、智能化转型升级，集约化采购已成为国央企采购发展的必然趋势。

2、主要客户电网行业的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企稳回升及 AI 算力需求激增，全国用电需求持续攀升。国际能源署报告显示，2026—2030 年全球电力需求年均增速将超 3.5%，较过去 10 年平均水平高出约 50%。工业发展、电动汽车普及、数据中心用电量增长等多重因素共同驱动下，

电力需求快速增长。公开数据显示，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达 103,6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首次突破 10 万亿千瓦时大关，电网基础设施仍需持续完善与加强；与此同时，电力投资结构从偏重发电端，逐步转向发电与电网投资并重，电网投资增速维持高位。官方数据显示，“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规划投资约为 2.9 万亿元，年均投资 5,800 亿元；“十五五”期间规划投资预计达 4 万亿元，较“十四五”期间增长 40%。2025 年全年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 6,500 亿元，较往年有较大幅度提升。统计数据显示，2026 年 1-2 月，国家电网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757 亿元，同比增长 80.6%，电网基础支撑和投资拉动效应显著。

公司作为全国性 MRO 集约化供应商，为大型集团企业和政府部门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主要聚焦能源、交通和应急领域，目前客户以国家电网、国家管网等大型央企为主。

公司作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产品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提供集约化外购（经销）以及自产的方式为下游客户集约化提供 12 大类的工器具和仪器仪表类 MRO 产品，并为客户提供电器设备状态检测、无损检测、运维巡检等专业化技术服务，公司还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如无人值守解决方案、电缆仿真及实训方案、数字化一站式仓储方案、安全体感实训室、具身智能巡检等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在全国设立了 40 多个营销服务机构与属地化售后中心，服务网络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外）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公司服务人员实行属地化服务，深入作业一线，精准把握客户需求和理解现实应用场景，能够高效对接客户的产品使用与服务诉求，充分体现 MRO 行业以服务为核心的本质特征。

公司依托工器具、仪器仪表 MRO 集约化供应业务，凭借长期实践积累与对产品性能的深刻理解，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耕技术研究，聚焦核心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服务，构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自主产品与技术服务体系。截至目前，公司已在部分技术产品领域打破进口垄断，实现国产化替代。同时，公司顺应客户采购智能化升级需求，持续推进科技创新，研发多款特种机器人以满足非标化需求，并在具身智能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公司旗下咸亨电气、贝特制造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前公司拥有贝特制造、探博士、安护、艾普莱、万疆兴驰、泛沃克和艾斯米特等多个自主品牌，产品科技含量持续提升。

供应链板块是公司发展新兴战略板块的重要支撑，在交付保障、风险防控、流程优化与降本增效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供应链生态体系，深化数字化与智能化建设，全面提升供应链运营效率、风险管控水平与综合服务能力，推动供应链发展提质增效；同时，公司不断优化供应链的组织体系与人才发展机制，推动经验共享与沟通交流，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保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002,566,138.23	3,249,624,276.87	23.17	2,965,145,96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6,182,867.06	1,702,201,224.64	6.11	1,570,595,676.88
营业收入	4,560,524,824.89	3,605,616,974.13	26.48	2,927,925,979.25
利润总额	363,900,690.07	314,541,615.86	15.69	146,191,90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593,360.37	222,930,639.22	16.45	96,643,01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097,388.62	225,076,870.50	15.12	167,151,67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113,951.66	288,775,528.54	94.31	287,183,48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6	13.63	增加1.33个百分点	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5	18.18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5	18.18	0.2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39,772,001.63	943,639,699.94	1,111,258,071.04	1,865,855,05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71,669.86	40,070,962.06	66,556,106.59	131,394,62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638,019.06	38,545,109.16	66,125,194.11	132,789,06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20,825.96	1,905,102.87	116,926,254.33	582,103,420.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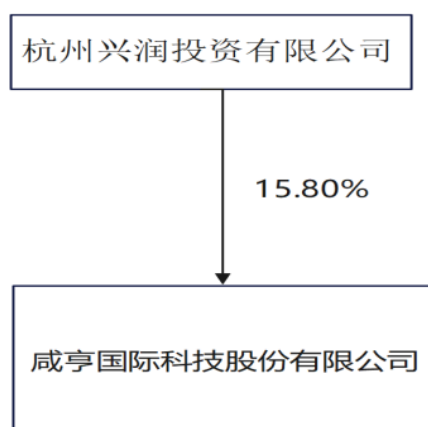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9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1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0	64,827,692	15.8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5,800	58,908,746	14.36	0	无	0	其他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0	34,481,329	8.40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735,800	29,250,214	7.13	0	无	0	其他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603,900	23,570,925	5.75	0	无	0	其他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07,600	23,167,225	5.65	0	无	0	其他
王来兴	0	17,622,378	4.3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403	14,087,492	3.43	0	无	0	其他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12,299,972	10,706,534	2.61	0	无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84,430	7,670,575	1.87	0	无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来兴直接持有公司 4.30% 的股份，通过兴润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5.80% 的股份，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通过咸宁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分别控制公司 14.36%、7.13%、5.75%、5.65%、3.43% 的股份，王来兴合计控制公司 56.42%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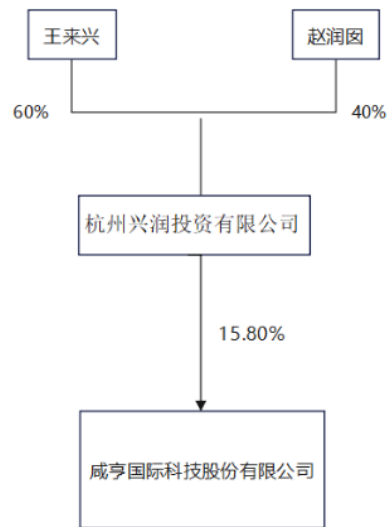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同心同向，坚定践行既定战略，积极向新行业、新领域延伸布局，不断培育新的增长动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60,524,824.8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48%；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9,593,360.3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9,097,388.6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1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本摘要来自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 2、本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5056
公司简称	咸亨国际
公司名称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报告以“咸亨国际”为主体，包括下属分子公司，除特别说明外，报告范围与本公司年报范围保持一致。
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依据	1、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试行）》 2、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 6.0）》 3、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4、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5、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SASB 准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 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董事会-ESG 管理委员会-ESG 执行工作小组组成的三级管理机构 [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 ☐ 否
-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 ☐ 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 1 年/次，由董事会研究确定公司 ESG 战略目标和中长期规划，并审议最终 ESG 报告，ESG 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并收集 ESG 建议、牵头及审阅公司 ESG 报告，ESG 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的执行、协调和落实。 ☐ 否
-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 ☒ 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 ☒ 是 ☐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或监察机构	合规经营	日常汇报沟通
	依法纳税	接受监管审核
	促进就业	公司公告等公开披露
投资者或股东	经营绩效	股东会
	投资者关系管理	信息披露

	提升股东回报 真实透明的信息披露 规范的公司治理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业绩说明会 上证 e 互动
客户	业务持续增长 团队建设与发展 研发创新 数据与隐私安全	官网、微信公众号等 信息披露 日常披露 客户意见反馈与处理
员工	薪酬福利 保障员工权益 职业发展与培训 平衡工作与生活 职业健康与安全	职工代表大会 日常活动 员工培训
供应商	合作共赢 遵守商业道德 互利共赢	项目合作 工作会议 日常活动
公益组织或社区组织	支持社区建设 扶贫济困 可持续发展	公益活动 社区活动
行业协会	促进行业发展 加强沟通交流	行业论坛及活动 调研走访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 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 指引议题名称
1	循环经济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2	员工权益与福利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员工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 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 指引议题名称
3	科技创新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4	员工培训与发展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员工
5	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机制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6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7	知识产权保护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8	产品质量管理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9	社会贡献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0	环境管理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1	能源利用及管理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2	应对气候变化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13	水资源管理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4	废弃污染物排放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 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 指引议题名称
15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6	温室气体排放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7	合法雇佣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9	职业健康与安全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0	可持续供应链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21	反不正当竞争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2	数字化建设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3	客户服务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4	股东权益保护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5	股东回报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中的 21 项议题中，因公司各项活动未对生物多样性及濒危物种造成不利，故不涉及“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因公司核心业务不涉及生命科学、人工智能伦理等敏感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

动，故不涉及“科技伦理”；因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余额未超过 300 亿元，亦未占总资产 50%以上，故不涉及“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已在报告中对评估流程及评估结果进行解释说明。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4月19日在咸亨科技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召开，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来兴先生、宋平先生、夏剑剑先生、林化夷先生、张建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张建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全体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

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夏剑剑先生、俞航杰先生、林化夷先生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俞航杰先生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4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薪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王来兴	董事长	105.60
2	夏剑剑	董事、总经理	190
3	俞航杰	董事、副总经理	113.35
4	林化夷	董事、副总经理	160
5	宋平	董事	-
6	潘亚岚	独立董事	12
7	张建华	独立董事	12
8	王新	独立董事	12
9	李明亮	职工董事	151.56
10	阮萍	副总经理	160
11	冯正浩	副总经理	160
12	张长瑞	副总经理	212.39

13	方莉	副总经理	80.78
14	叶兴波	董事会秘书	105.56
15	丁一彬	财务总监	69.85

二、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根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时结合地区行业薪酬水平，2026 年度拟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含税）。

2、对于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薪酬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确定，其不再领取董事津贴。对于公司专职董事长，其具体薪酬方案及发放，参考前述标准执行。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结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三、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8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6号）核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613.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153.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60.01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5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8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212.9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4,613.6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153.64
二、募集资金净额	47,460.0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4,015.06
本年度使用金额	7,506.39
暂时补流金额	4,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48
其他-具体说明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21.78
其他-具体说明	54.15 [注]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212.99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手续费 541,462.74 元，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上述资金待募投项目结项时转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西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9月1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安护电力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探博士电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杭州奇点感知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浙江万疆兴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4年1月8日与子公司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杭州咸亨国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	1202020329800357030	31.52	使用中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3301040160024487749	0.00	使用中
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19015701040030724	58.78	使用中
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9892310802	262.11	使用中
安护电力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9892610818	81.63	使用中
探博士电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	3301040160024483466	200.77	使用中
杭州奇点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3301040160024511894	59.00	使用中
浙江万疆兴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9898910608	72.06	使用中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56970100100105271	643.06	使用中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4037110518	1,154,028.80	使用中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3302244468	28,500,218.48	使用中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3302244761	34.79	使用中
杭州咸亨国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20523310006	2,474,230.06	使用中
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20523710008		已注销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3137315		已注销
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633146287		已注销

合计			32,129,921.06	
----	--	--	---------------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尚未归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8月11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8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临时补充流动 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 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 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 金日期	归还募集 资金金额
3,000.00	2025/4/14	自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不超 过 12 个月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5/8/11	3,000.00
4,000.00	2025/6/10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5/8/11	4,000.00
1,500.00	2025/9/1		2025 年 8 月 24 日	未到期	
1,000.00	2025/10/23		2025 年 8 月 24 日	未到期	
500.00	2025/10/29		2025 年 8 月 24 日	未到期	
1,000.00	2025/12/10		2025 年 8 月 24 日	未到期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数字咸亨2.0建设项目”于本

年度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分别为86.49万元、0.0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者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中的七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者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60.24万元，并开具专门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借款或增资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万疆兴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杭州奇点感知技术有限公司、探博士电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安护电力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合计增资3,146.50万元，向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合计提供借款3,130.44万元。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605.02万元人民币，通过无息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咸亨国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实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借款给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18.71万元用于实施“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

升级项目”，对杭州咸亨国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6,300万元，用于实施“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2）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说明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025年度，公司实际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104.43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及原因说明

1、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并由咸亨国际作为实施主体将剩余募集资金11,271.64万元全部投入至“数字咸亨2.0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

调整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未来自主产业的整体规模也会相应得到提升，海宁生产基地将不能满足公司的需求，同时嘉兴海宁市较公司总部所处的杭州市而言，不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拟在杭州进行新的产业基地布局，未来将形成杭州和海宁两大产业基地，各有侧重。因此，公司决定不

再增加海宁生产基地的相关设备投入，并终止实施“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数字咸亨2.0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同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公司上市后，为充分发挥研发内容能够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同时基于让研发投入更加匹配相应子公司的激励考核的需要，按照将各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一体化的原则，对内部组织结构规划进行了重新优化，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产业子公司仍将保持公司一级子公司的状态各自独立运营，故本次决定增加公司以及6家全资子公司共8家实施主体共同实施该项目，由于实施主体较多，各主体实施进程各不相同，同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3年12月延长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605.20万元（含孳息）变更为“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金额分别为605.20万元、4,000万元。

调整的主要原因为：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公司在南京、武汉和长沙三家赛孚城应急体验馆的来访人流量低于预期，本着稳健经营，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优先做好现有赛孚城应急体验馆的优化运营，暂时不再开设新的场馆。公司赛孚城旗舰馆-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设立时间已近十年，对公司在应急领域业务推进以及展示整体形象方面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在该领域也积累了一定的人员、资产等方面投入，公司本次决定将变更投向后的募集资金605.20万元（含孳息）投入到该馆的优化升级当中；同时，公司根据未来客户

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制定了新阶段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以提升产业创新为目标，发挥核心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与小巨人企业，拟规划打造“智能制造中心”，主要聚焦电缆智能检测等核心技术，本次公司决定将变更投向后的募集资金4,000.00万元投入到“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3、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决定将“数字咸亨2.0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中的8,200万元调整至“智能制造中心项目”，调整后“数字咸亨 2.0 建设项目”募集金额投入金额为3,071.64万元，“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2,200万元。

调整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数字咸亨2.0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结合原有规划以及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基于稳健经营和提高运营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将原有的构想思路从“一次到位”，优化为“分步、适配、节约”的策略。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到2025年末“数字咸亨2.0建设项目”结项时，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约为3,000万元，将会产生约8,200万元募集资金结余。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于2026年开始，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继续推进数字化项目的建设；“智能制造中心项目”是公司提升硬科技实力的重点项目，该中心是公司继海宁生产基地后最重要的产业和研发基地，建成后将大大丰富公司自主生产产品品类，能为客户提供更多符合市场趋势的新产品，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巩固公司市场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咸亨国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咸亨国际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06.39[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21.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07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72%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	生产建设	是	22,277.30	11,005.66	11,005.66	0	11,070.09	64.43	100.59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化建设项目										并变更 投向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 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0,683.16	10,683.16	10,683.16	0	10,899.45	216.29	102.02	2023 年 12 月 (已结 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 及技术服务网络建 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4,594.28	0	0					已终止 并变更 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否	6,695.91	6,695.91	6,695.91	3,677.27	6,695.96	0.05	100.00	2025 年 12 月 (已结 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咸亨 2.0 项目 (数字化建设项目 二期)	运营管理	是	—	3,071.64	3,071.64	1,455.28	3,071.62	-0.02	100.00	2025 年 12 月 (已结 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杭州赛孚城应急体 验馆优化升级项目	运营管理	否	—	605.20	605.20	233.50	518.71	-86.49	85.71	2025 年 6 月 (已结 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是[注 2]	—	12,200.00	12,200.00	2,139.75	6,053.03	-6,146.97	49.62	2026 年 12 月	不适 用 [注 3]	不适用 [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3,209.36	3,209.36	3,209.36	0.59[注 4]	3,212.59	3.23	100.10	已实施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注 1] “杭州赛孚城应急体验馆优化升级项目”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孳息；“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孳息。

[注 2]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咸亨数字 2.0 项目” 部分募集资金调整至“智能制造中心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注 3] “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尚处于建设期，未正式投产。

[注 4] 本年度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账户剩余的孳息 0.59 万元一次性全部补流。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月)					
数字咸亨2.0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	海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信息化项目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永富桥路与新天地街交叉口咸亨科技大厦	3,071.64	3,071.64	1,455.28	3,071.62	100.00	2025年12月（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7月28日	2023年8月14日
杭州赛孚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	生产建设	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兴业街27号	605.20	605.20	233.50	518.71	85.71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城 应 急 体 验 馆 优 化 升 级 项 目	及 技 术 服 网 网 络 建 设 项 目									(已 结 项)				13 日、 202 5 年 4 月 21 日	29 日、 202 5 年 5 月 13 日
智 能 制 造 中 心 项 目	赛 孚 城 应 急 体 验 馆 及 技 术 服 务 网	生 产 建 设	杭 州 咸 亨 国 际 智 能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浙 江 省 杭 州 市 上 城 区	12,200.0 0	12,200.0 0	2,139.7 5	6,053.0 3	49.62	2026 年 12 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illegible]

合计	15,876.8 4	15,876.8 4	3,828.5 3	9,643.3 6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二）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同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3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或“公司”）2026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

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 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 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若启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0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0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等科目。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7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登记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4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6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1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6.14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0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82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	客户家数	297家	
	审计收费总额	3.86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
姓名	许红瑾	孙鸥鹏	尹丽鸿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2022 年	2001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0 年	2017 年	2007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5 年	2025 年	2017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5 年	2025 年	不适用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 7 份	签署 2 份	签署 1 份、复核 3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情况以及相关收费标准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02 万元（其中：财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2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请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威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2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深化 MRO 主业，围绕战略行业打造增长新引擎

2026 年是公司“2023-2027 五年战略规划”纵深推进的关键年。公司将聚焦 MRO 集约供应这一主业不动摇，不断提高服务的标准、拓宽服务的边界、不断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将坚持提质增效的发展理念，紧密结合市场变化，持续深化现有业务、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努力提高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确保实现可持续、高质量的长足发展。

未来，公司将发挥电网主业的深耕优势，牢牢把握央国企加快集约化、电商化采购的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响应“十五五”时期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政策导向，通过强化产业协同、聚焦成本结构优化与资源精准配置、提高运营统筹能力等核心举措推动业绩稳健增长，夯实发展根基；同时，积极将电网领域的成熟经营模式复制至新兴战略领域，推动供应链体系数字化升级，加强团队及资质建设，完善组织架构，加大自主产品推广力度，不断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5.61 亿元，同比增长 26.48%，归母净利润 2.60 亿元，同比增长 16.45%，为公司 2026 年市场开拓与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科技创新，强化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将坚持打造集“数字化供应链、专业化研发生产、属地化服务网络”于一体的垂直一体化综合服务商这一既定战略不动摇，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与服

务水平。2026 年，公司计划：（1）提升自主产品体量，丰富新业务领域的产品种类与科技含量，强化综合运营能力，提升履约质量和毛利率；（2）加快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科技含量，提升技术服务的响应效率与服务水平，努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构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闭环；（3）依托“一带一路”走出去，深化全球化业务布局，提高国际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4）加快新兴产业培育，通过战略合作实现跨步式创新增长，助力战略目标提前落地。

2025 年，公司新增专利 38 项，新增商标 17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31 项，累计拥有专利 370 项、软件著作权 287 项。

当前，因地制宜发展生产力被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MRO 行业要实现高质量的发展，就必须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不断提升服务的标准与水平。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强大的渠道、场景深度理解和落地服务能力的优势，聚焦行业实际痛点，加快具身智能领域的二次开发与场景应用，探索形成“场景牵引—技术迭代—产品落地—生态构建”的良性发展路径；持续加大科研投入，积极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不断优化组织架构与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与科技含量，以科技驱动实现内外双向赋能，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号召，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动 ESG（环境、社会、治理）成为驱动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理念，为相关利益链条创造价值。2026 年，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 ESG 理念，坚持编制并披露年度 ESG 报告，进一步完善 ESG 工作机制，推进 ESG 基础体系及相关流程建设。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落实新“国九条”关于“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的要求，通过制定稳健、科学、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积极回馈股东，着力构建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持续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自 2021 年 7 月上市以来，每年均保持较高比例的分红，截至本公告日，合计进行 6 次分红，累计现金分红约为 6.84 亿元。具体如下：

现金红利发放时间	金额（万元）
2021 年 9 月 28 日	16,000.40
2022 年 5 月 27 日	14,000.35
2023 年 5 月 26 日	14,372.40

2024 年 6 月 14 日	6,170.63
2025 年 6 月 4 日	14,557.22
2026 年 1 月 9 日	3,282.26
合计	68,383.26

分红策略不仅彰显了公司对股东利益的重视,也反映了公司稳健的经营策略、优秀的经营质量和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及理解,公司还以免费方式向全体股东赠送公司“赛孚城应急体验场馆”参观服务体验。

未来,公司将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优良传统,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努力提高经营业绩与利润水平,综合考量发展情况、盈利水平、资本开支计划、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平衡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积极回馈股东,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不断优化信息披露流程,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及时获取信息,巩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日常保持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网站等沟通渠道畅通,及时回应“上证 e 互动”提问。公司常态化组织业绩说明会,2025 年召开了 3 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切点,持续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积极组织管理层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密切交流与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推动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等多层级多维度对控股股东、董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管理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持续督促其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案例,推动“关键少数”持续提升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防

止其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确保各层级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2025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取消监事会设置,在董事会中增设职工代表董事,持续提升规范运作的水平。

2026 年,公司将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履职责任,强化其与公司中小股东及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控股股东、董事会和管理层传递最新的监管要求,持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经营规划、发展战略等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做出的计划,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1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授信属于信用综合授信，不涉及对外担保方式。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贴现等，授信具体业务品种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程序审批授信额度内的贷款相关事宜，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在授信额度内的银行授信具体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9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关联董事王来兴先生、夏剑剑先生、宋平先生、林化夷先生以及张建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此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张建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0.00	461,568.99
	北京咸亨餐饮有限公司	1,200,000.00	76,155.00

	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绍兴咸亨新青年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0.00	2,254.71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512,333.50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4,559.74
	绍兴咸亨绍鸭育种有限公司	100,000.00	
	绍兴市咸亨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2,395,934.54
	上海鑫慧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358,995.23
	小计	21,300,000.00	11,811,801.71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3,141.59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61.95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煤地下空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67,699.39
	小计	4,000,000.00	1,471,902.93
向关联人租赁	王来兴、赵润囡夫妇	800,000.00	340,926.34
	叶青	400,000.00	270,664.64
	小计	1,200,000.00	611,590.98
合计		26,500,000.00	13,895,295.62

注：中煤（西安）地下空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更名为中煤地下空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三）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 联 交 易 类 别	关联人	2026 年预计金 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2026 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2025 年实际发 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向 关 联 采 购 商 和 受 务	绍 兴 市 咸 亨 酒 店 有 限 公 司	1,500,000.00	1.88	92,578.81	461,568.99	0.73
	北 京 咸 亨 餐 饮 有 限 公 司	1,000,000.00	1.25	106,538.00	76,155.00	0.12
	绍 兴 咸 亨 新 青 年 酒 店 有 限 公 司	1,000,000.00	1.25	6,698.11	2,254.71	0.00
	绍 兴 咸 亨 五 金 超 市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1,000,000.00	0.02	158,586.62	512,333.50	0.01
	绍 兴 市 机 械 五 金 批	1,000,000.00	0.02	2,840.70	4,559.74	0.00

	发 有 限 公 司					
	绍 兴 市 咸 亨 食 品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6,000,000.00	7.50	1,764,676.00	2,395,934.54	3.81
	上 海 鑫 慧 东 电 气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0,000,000.00	0.43	301,957.70	8,358,995.23	0.24
	南 京 鑫 慧 东 电 气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8,000,000.00	0.17	129,481.13	1,564,547.18	0.05
	北 京 新 源 绿 网 节 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5,000,000.00	0.11			
	小 计	44,500,000.00		2,563,357.07	13,376,348.89	
向 关 联 出 商 和 供 务	绍 兴 咸 亨 五 金 超 市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1,000,000.00	0.02	3,716.81	3,141.59	0.00
	绍 兴 市 机 械 五 金 批 发 有 限 公 司	1,000,000.00	0.02	212.39	1,061.95	0.00
	绍 兴 市 咸 亨 酒 店 有 限 公 司	500,000.00	0.01			
	上 海 鑫 慧 东 电 气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5,000,000.00	0.08		27,300.88	0.00
	南 京 鑫 慧 东 电 气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5,000,000.00	0.08			
	中 煤 地 下 空 间 科 技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5,000,000.00	0.08		1,467,699.39	0.03
	小 计	17,500,000.00		3,929.20	1,499,203.81	
向 关	王来兴、赵	800,000.00	2.50	85,231.59	340,926.34	1.28

联 人 租赁	润囡夫妇					
	叶青	400,000.00	1.25	66,662.54	270,664.64	1.02
	小计	1,200,000.00		151,894.13	611,590.98	
合计		63,200,000.00		2,719,180.40	15,487,143.68	

注：

- 1、2026 年年初至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暂未达到审议标准；
- 2、该公告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鑫慧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与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额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1459015477
成立时间	1981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7,70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金才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鲁迅中路 179 号
股权结构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5.96%； 林琼等 9 个自然人持股比例为 4.0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理发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棋牌室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 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81,270.89
净资产	34,476.37
主营业务收入	14,386.98
净利润	599.41

4. 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北京咸亨餐饮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咸亨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4831266U
成立时间	2006 年 0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叶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
股权结构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171.44
净资产	-1,646.27

主营业务收入	902.00
净利润	-396.69

4. 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绍兴咸亨新青年酒店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咸亨新青年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8-2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虞周奇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上大路 138 号
股权结构	浙江咸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301.09
净资产	-218.98
主营业务收入	268.38
净利润	-134.80

4. 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76964688XW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缪仁军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凤林西路 2500 号中国机电城 6 号楼 1F108 室
股权结构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6.00%； 宋金生等 4 个自然人持股比例为 4.0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五金工具、机电设备（除汽车、小轿车）、建筑机械、电动工具及配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起重设备、电工电料、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汽保工具、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润滑脂、润滑油、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家居用品、建筑材料、安全防护用品、数码产品、文化用品、普通劳保用品、办公设备、阀门、水暖器材、锅炉配件、钢材、紧固件、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维修：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2,398.55
净资产	854.30
主营业务收入	2,858.78
净利润	-2.31

4. 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五）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1458987478
成立时间	1993 年 0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萍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凤林西路 2500 号中国机电城 7 号楼 4F407
股权结构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56.08
净资产	124.80
主营业务收入	33.50
净利润	-10.63

4. 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六）绍兴市咸亨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市咸亨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CD9QKM8C
成立时间	2023 年 04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瑞忠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中兴大道以东袍渚路以南（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内）办公楼 2 楼 202 室
股权结构	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693.49
净资产	217.64
主营业务收入	3,108.25
净利润	75.37

4. 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七）上海鑫慧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鑫慧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03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孔德武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307 号 301-3 室
股权结构	上海丽维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40.00%；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00%； 王丽珍持股比例 15.00%； 孔德武持股比例 1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4,003.47
净资产	3,577.58
主营业务收入	1,873.32
净利润	506.65

4. 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八）南京鑫慧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鑫慧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DMW8PA8A
成立时间	2024-05-29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志刚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观溪路 8 号 101 室
股权结构	上海鑫慧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乡 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304.78
净资产	231.28

主营业务收入	465.95
净利润	131.28

4.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九）中煤地下空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煤地下空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5523126359
成立时间	2010-03-26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新围社区金华街 19 号城建云启大厦一单元 4606
股权结构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持股比例 51.00% 上海博探空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9.00% 淮北建元绿金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3.42%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 杭州诺地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5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大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21,470.46
净资产	13,335.26
主营业务收入	5,044.04
净利润	83.33

4. 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十）北京新源绿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新源绿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57452460
成立时间	2008-05-13
注册资本	5742.00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立宗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T1139 室（集群注册）
股权结构	王立宗持股比例 52.05% 张其祥持股比例 21.35% 董成哲持股比例 20.20% 李菊兰持股比例 4.27% 张建华持股比例 2.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仪器仪表制造；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翻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渔需物资销售；紧急救援服务；环境应急技

	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集成电路设计；新材料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1,218.14
净资产	7,461.20
主营业务收入	10,032.79
净利润	445.13

4. 履约能力：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十一）王来兴、赵润囡夫妇

王来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赵润囡女士为王来兴先生的妻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两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

（十二）叶青

叶青女士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夏剑剑先生的妻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相关规定，叶青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执行，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

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6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59,593,360.37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6,094,708.27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9,393,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6,911,892.00 元（含税）。公司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2,822,579.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59,734,471.2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61.5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9,734,471.20	145,572,206.40	61,706,32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593,360.37	222,930,639.22	96,643,016.4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06,094,708.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67,013,00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3,055,672.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367,013,00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90.1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 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为 367,013,005.6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如下：

（一）前提条件

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分红上限

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三）授权安排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及比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决定是否实施中期分红、制定及实施中期分红方案。

（四）授权期限

自《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 605056

证券简称: 威亨国际

公告编号: 2026-015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6年5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 101 号威亨科技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56	咸亨国际	2026/4/2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5月9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六、 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张满

2、会议联系电话：0571-87666020

3、电子信箱：xhgjzqb@xianhengguoji.com

4、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			

	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